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卢盛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卢治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许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张燕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邓定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范西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肖元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6	奥普特	2022/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3 日 9: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证券法务部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余丽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185

电子邮箱：info@optmv.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升路 8 号

邮政编码：523853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卢盛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卢治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许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燕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邓定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范西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肖元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